

106 年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1720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莊副主任委員榮哲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5 年辦理情形報告(附件 1)。

委員建議：對於社會局「公共托育服務」計畫落後之部分，可將其改善期程納入辦理情形中，使改善時間更具體明確。

決定：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5 年辦理情形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。

委員建議：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，其中第二部分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之「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計畫」，其教育訓練課程，應分別列出應參與人數及實際參與人數。

決定：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補充本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成果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「106 年度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品質提升計畫」，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報告。(附件 3)

委員建議：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，請填表人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尋找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部分，建議以地方人才資料庫為優先，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需提報各機關性平專案小組之部分，如其做成之決議，程序參與之學者專家之意見不同，則該以何者之意見為準？性平專案小組之決議是否有修改權

或決定權？此部分應再研議考量。

決 定：請參考委員意見，研議是否需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。

陸、討論案

案 由 一：本會權管法規「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法規檢視結果」（附件 4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經檢視本會權管法規無違反 CEDAW 一般性建議，通過。

案 由 二：本會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十一點修正，提請審議。（附件 5）

委員建議：倘行政處分之當事人對該處分不服，即可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出救濟，研考會毋需於行政規則中明訂。本要點新增第三款之部分「當事人不服本府再申訴決定者，於接獲結果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等有關規定，請求救濟。」其中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，為不同之救濟程序，如有必要明訂，則應分別列出。

決 議：請參考委員意見，研議本要點是否再修正或不增訂再申訴後之救濟管道。

案 由 三：為辦理本會性別統計指標增修及資料更新，彙整本會性別統計指標增修項目（附件 6），提請審查。

委員建議：本府 1999 市政服務專線可考量統計分析來電民眾性別，做內部參考。

決 議：請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